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 01 破 115 号

本院根据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作出裁定，受理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指定案涉项目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或者邮寄申报形式。债权人可通过网页网址（<https://pmsaas.taobao.com/bankruptcy/creditor#/home?caseId=3ebd59fd99b83dbbb8cb3b10589f5c42>）申报债权；债权人也可将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南路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3 层；联系人：王晓冬，电话：18226636051；沈梦雪，电话：15255609330）。申报材料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应尽快向管理人移交企业资产、企业

印章和账册等资料，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合肥粤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网络直播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参加会议，查看或下载会议资料、进行网上投票等，会议当天无需前往现场，参会链接将在会议前发送至债权人手机，请各债权人保证手机畅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